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的信息公开行为,提高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,保障捐赠人、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,加强社会公众对基金会工作的监督,促进公益事业发展,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,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开,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,将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的活动。

第三条 基金会遵循真实、完整、及时的原则,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,主动公布应该公布的信息,依法不予公布的信息除外。

第四条 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,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:

- (一) 本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;
- (二)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;
- (三)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;
- (四)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;
- (五)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;
- (六)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五条 基金会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,应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:

- (一)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；
 - (二) 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；
 - (三) 下设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存续情况、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；
 - (四) 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（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）；
 - (五) 基金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；
 - (六)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
- 制度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，应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，慈善项目结束的，应当公开有关情况。

第七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，应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- (一) 重大资产变动；
- (二) 重大投资；
- (三)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。

第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，不得公开。

第九条 基金会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信息公开，并在基金会官方网站上公布。

第十条 基金会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，应制作信息公布档案，妥

善保管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、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。

第十二条 理事会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。基金会秘书长全面负责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，包括审定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有关制度，研其助度